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6]第 00202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湖南诺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查明，2023年2月，湖南诺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修建乐安镇一期光伏发电项目及田庄乡光伏发电项目的线性工程（乐安镇光伏发电项目220KV送出线路、田庄乡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35KV集电线路）时，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田庄乡、东坪镇、梅城镇、乐安镇光伏输电线路铁塔点位上的林地毁坏占用，林地现场山体已被挖开、整理成坪，并已修建电线铁塔。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破坏林地面积总共为3848平方米，折算5.77亩。按地类分：其中乔木林地2856平方米，折算4.28亩，一般灌木林地451平方米，折算0.68亩，竹林地541平方米，折算0.81亩；按森林类别分：一般商品林地3205平方米，折算4.8亩，国家级公益林地458平方米，折算0.69亩，省级公益林地185平方米，折算0.28亩。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不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单位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承建方委托人马超、发包方委托人李茶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单位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山主陈梦秋、蒋建飞，施工人员张维、刘程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单位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明：当事单位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塔基占地、青苗补偿协议》、《营业执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资料。

证明：当事单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毁坏占用修建输电线路铁塔塔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 3848 平方米，（折算为 5.77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涉案单位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且主动申办林地使用手续。

本案酌定情节：乐安镇一期光伏发电项目及田庄乡光伏发电项目，均为发改部门立项的民生工程。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较重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6 亩以上 8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上 4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60%以上。从轻裁量阶次：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2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作出：责令限期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万零贰佰捌拾捌元整，小写金额 300288 元。（罚款明细：（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灌木林地  $451\text{ m}^2 \times 61.5\text{ 元/m}^2 \times 1.2\text{ 倍}$  +（乔木林地 2856 + 竹林地  $541\text{ m}^2$ ） $\times 65.5\text{ 元/m}^2 \times 1.2\text{ 倍}$  = 300288 元）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  $10\text{ 元/m}^2$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55.5\text{ 元/m}^2$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并处所需费用 1.2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因涉案单位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积极主动申办林地使用手续，经研究决定处 1.2 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